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佳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羅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8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
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萱恩